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補考辦法

108.2.19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非因公、因病、因喪或重大情事不得申請補考。
- 第二條 學生請假時，必須在考試前或當日按請假手續向學務處辦理請假，並會教務處核章，才得以申請補考。
- 第三條 考試期間經請假核准者得參加補考，未經請假核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所缺考之學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公、喪假須提前提出證明請假及申請補考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之事假外，不得於考前請假及申請補考，病假者需有公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考，未能完成者，成績依第三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期中定期考查及學期補考由教務處規定日期統一辦理，補考試卷命題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期中、期末定期考查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得申請期中、期末定期考查補考，並於請假銷假後返校上課第一天早上 7:30 至學務處自習，8:00 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，由試務組統籌補考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補考成績為 60 分或 60 分以下者，依其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，以下列規定採計：
- 一、因公、重病（住院）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超過 60 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二、病假、3 日(含)內事假缺考者，成績 60 分以上者，超過 60 分的部分打七折，未達 60 分者，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。
- 第八條 如因公、重病(住院)、直系尊親屬喪亡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，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補考試程者；經學務處核准給假，會教務處登記，得申請擇期再補考。
- 第九條 補考其間必須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